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專門委員南源

張專門委員淑幸 詹專門委員慧玲
李專門委員惠珍 沈主任沛樺
吳科長英傑 羅科長康云
陳科長臆如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葉科員千浚
林約聘副研究員智欣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 一.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20 次會議，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二. 另外跟各委員報告，本會同仁林佳樺專員從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開辦迄今，即在本會服務，她將於今（112）年 8 月 2 日退休，感謝她長期對本委員會的服務及貢獻（委員齊鼓掌致謝）。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會議開始前，先向委員介紹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新任組長烏惟揚組長，烏組長在勞保局的資歷十分豐富，相信在烏組長帶領下，國民年金各項工作推動能持續順利，歡迎烏組長加入。
- 三. 今天會議共 5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3 案，將由勞保局報告政府疫後加碼補助之國保保費，首（4）月收繳情形及相關宣導作為，還有本委員會議每半年追蹤的「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成效」等，另討論事項第 1 案，係有關今（112）年截至 6 月底國保基金的投資運用情形，以及討論事項第 2 案，係去（111）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委員所提建議事項的後續辦理情形。
- 四. 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8 計 18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疫後補助保險費首月之當期收繳率不高（40.7%）部分，雖至 7 月 22 日止已成長至 42.13%，仍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朝執行率 95% 目標邁進。至於目前的補助方案，可能還是要透過滾動式的檢討，請勞保局持續辦理相關基礎工作，以利未來能適時予以評估精進。
- 三.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案件，請勞保局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提報辦理成果。
- 四. 為利委員瞭解，有關今（112）年 10 月 1 日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建議等，請勞保局就相關資料予以評估整理並提下（第 121）次會議報告。至所提相關資料，再供主管機關（社保司）

納作未來修法方向的考量。

五. 對於業務報告呈現方式，請勞保局未來適時補充「圖示」之內容，以利委員理解及審議。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可以做有系統地相關整理，期有助於日後執行或是法規之修正。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19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參考辦理。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一. 洽悉，有關 112 年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二.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國保基金整體績效已弭平 111 年的負報酬，且收益率達 9.54%，感謝勞金局之努力及期下半年仍能持續維持基金良好之績效。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 6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

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銀行存款」配置比率偏高一節，請勞金局積極投資運用，因應市場情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
- 三. 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批次，建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努力改進，以提升整體收益。
- 四. 為確保及維持基金投資之收益，建請勞金局下半年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並注意對基金可能造成之影響，妥為因應。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2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請勞金局依列管建議辦理。
- 二. 另有編號 2、3、5、6、10、14、15、17、18 計 9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2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

查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7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6 至 97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之影響

1.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本局前已訂定「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之未成年條件審查原則」並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備查。依該審查原則，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者，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依民法修正後規定，以 18 歲為成年年齡；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者，則仍以 20 歲為成年年齡，不受修法影響。
2. 為瞭解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於以「未成年」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之影響情形，經本局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案，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致影響未成年請領條件之受益人共計 112 人，其中符合「在學中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請領條件者計 101 人（90.2%），另因「未在學」不合格者計 10 人，因

「在學中但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不合格者計 1 人，是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約 9 成以上之受益人仍得依其他請領條件繼續領取給付。

(二)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部分：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07 年 7 月 13 日釋字第 766 號解釋及衛福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388 號令，公布放寬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遺屬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者，得向本局申請追溯發給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得領取之給付(未逾 5 年請求權部分)，經統計，符合「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遺屬未於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追溯補發案計 5 萬 1 千餘件。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辦理追溯補發案件計 4 萬 4 千餘件，另前次報告至本次報告期間(112 年 2 月至 6 月)，新增已辦理案件 4 千餘件。至未辦理案件計 7 千餘件，其中續發案計 4 千餘件，本局將勉力以有限人力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辦理。另停發案件計 3 千餘件，本局已於 112 年 2 月針對尚未提出申請且於本局留有手機號碼者，分批發送「遺屬年金追溯補發權益通知」手機簡訊，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發布相關訊息，以提醒民眾提出追溯補發遺屬年金給付申請，及於 112 年 4 月起，每月針對尚未提出申請且有國保其他給付新申請案件者，依他案所留

聯絡電話，主動電洽受益人協助申請追溯補發。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情形部分：

1. 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之國保被保險人，於疫後經濟復甦階段，減輕其保險費支出，衛福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112年4月14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針對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50%，並委託本局辦理保險費補助相關事宜。
2. 本次補助所需預算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0.33億元，扣除辦理本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2,714萬餘元後，用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所需經費計70億6百萬餘元，經本局估算，如欲達到行政院指示執行率達95%之目標，收繳率約需達47.18%；另若收繳率達49.6%以上，則預算經費將不足以支應，須追加補助預算經費。
3. 又本次補助方案距離114年10月31日繳納期限，約有2年4個月至1年8個月的補繳期間。經以相同補繳期間之109年10月至110年6月份保險費收繳率經驗值估算，在未有保險費加碼補

助誘因下，平均補繳率為 6.06%。是政府加碼補助之收繳率，推估於 114 年 10 月底約可達到 46.76%至 47.66%。

4. 另觀察近 2 期保險費收繳情形之變化，112 年 2 月份保險費截至 112 年 6 月 8 日止為 42.7%，相較前期（111 年 12 月份）同期間收繳率提高 0.3%；至 112 年 4 月份保險費截至當期繳納期限收繳率為 40.7%，相較前期（112 年 2 月份）同期間收繳率提升約 0.9%，推估應為保險費特別補助方案自 5 月起，衛福部及本局陸續透過媒體密集宣導後，使收繳率均有提升。又截至 7 月 22 日止，112 年 4 月收繳率已提高為 42.13%。
5. 本局為更有效提升特別補助期間保險費之收繳率，採行措施如下：

- (1) 賡續運用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四大媒體通路，以分眾方式加強傳遞相關訊息，近期宣導推廣情形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第 55 至 63 頁。並配合衛福部加強政策推廣，本局將於 8 月初寄發海報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其各區業務組、部立醫院、各區（鄉、鎮、市）公所及矯正單位等據點協助張貼加強宣導，以及寄發說明單張至各縣市政府，俾供國保服務員加強說明保險費加碼補助政策。

(2)另規劃於8月中旬推出，民眾只要有繳納加碼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即可參加抽獎之活動，使民眾知悉相關訊息並及早繳納保險費；而由鍾欣凌擔任代言人所拍攝之「國民年金享五大保障，保費政府補助免煩惱」宣導短片，預計將自8月7日起陸續透過各媒體管道進行託播露出，以使大眾普遍瞭解加碼補助保費之訊息。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之影響部分：

1. 為協助未成年受益人於成年後續領遺屬年金給付，本局每月均針對次月已不符「未成年」請領條件之受益人主動寄發通知函，提醒如在學應補具在學證明文件或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

2. 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對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之影響」說明中：

(1)因「未在學」不合格者計10人，查均係不符合「無謀生能力」請領條件者。

(2)另經比對上開10人相關社會保險加保情形，其中4人已加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1人已加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其餘5人，查其中有3人之申請案因同案有其他符合條件受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故目前仍續發給付予該等符合條件之受益人中。又是否有需協助個案部

分，經查該5人無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身分，亦無申請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惟渠等如於25歲前有再就學情形，仍得再次向本局申請遺屬年金給付。

3. 又本局已於寄發之不合格核定函中，提醒受益人於符合請領條件時可再次提出申請，以維護渠等給付權益。

(三)有關初審意見(三)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部分：

1. 有關停發案部分，扣除未留有手機號碼之291件後，於112年2月發送手機簡訊計2,995件，占未提出申請3,286件之91.1%。
2. 另112年4月起主動電洽受益人一節，本局係針對尚未提出申請之停發案，每月比對渠等如有國保其他給付新申請案件，將依其新案所留連絡方式電洽受益人提出追溯補發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截至6月底計通知13件，占未提出申請3,286件之0.4%，嗣後本局仍將按月持續辦理，以協助受益人申請追溯補發遺屬年金給付。
3. 本局將按初審意見於113年1月再將辦理成果提會報告。

(四)有關初審意見(四)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原因分析部分：

1. 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於112年10月

1 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將予排除納保國保之規定，業經衛福部 111 年 11 月評估後維持現行條文。是以，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不得（再）參加國保。另凡有國保年資者，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在年滿 65 歲時，仍可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惟僅得按 B 式計算，無法享有 A 式基本保障。

2. 茲以相關社會保險類別分述可能對國保被保險人之影響如下：

(1) 有國保年資，僅曾經參加勞保者：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仍可併計以往曾參加國保的年資，併計後年資達 15 年以上，可同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B 式）。因勞、國保間年資得以併計，就老年經濟安全而言，對渠等影響較小。例如：以國保年資 10 年、勞保年資 5 年且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2 千元計算，每月可領老年年金 6,809 元。

(2) 有國保年資，僅曾經參加軍保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教保）者：現行軍保、公教保之年資雖無得與國保年資併計之規定，惟渠等領取一次退伍或養老給付金額已較以往為高，且公教保已有年金制，及享有第二層退撫制度保障，就老年經濟安全而言，對渠等應影響不

大。至有少部分軍公教人員得一次領取退伍或養老給付金額不高，則有待日後年金改革如軍保條例及公教保法修法，可整合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別年資請領年金給付，落實渠等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保障。

3. 按本局現有統計資料估算，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 3 萬餘人（其中一次領取軍公教退伍或養老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約 1 萬餘人）。為保障國保已退保者之權益，本局擲節相關支出調整可容納之經費後，將於今（112）年 10 月篩選符合一定條件之已退保者增加辦理欠費催繳作業，並夾寄「國保+勞保雙年金 老年退休不擔心」說明摺頁，以推廣國、勞保年資併計，可請領雙年金之權益說明。
4. 另經本局進一步比對國保給付資料，約有 9 萬餘人之國保被保險人曾有未滿 15 年之勞保年資，惟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目前並領取 A 式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中。渠等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改按 B 式計給。考量渠等為早年已年滿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宜因申領勞保老年給付時間之早晚，而影響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由 A 式改按 B 式計給，由於此部分涉及渠等國保給付權益及老

年經濟安全且較具爭議性，本局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衛福部釋示。

(五)有關初審意見 (五) 業務報告呈現方式部分：

嗣後本局將按初審意見於每月業務報告之附表「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以繳納人數分析」下方，以線型圖示呈現收繳率之起伏變化，以利委員瞭解。

林委員玲如

- 一. 首先感謝勞保局對於國監會初審意見的回應。個人建議議程第 45 頁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涉及較多被保險人納保及給付權益變動之議題，影響層面廣泛，為審慎周延，建議勞保局於下 (第 121) 次會議提出影響分析報告。
- 二. 具體而言，情境多元且複雜，僅舉 3 種情形為例，其一是未滿 65 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過往有不足 15 年勞保年資，但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後領走勞保老年給付，可能無法繼續累積國民年金年資，如何處理？此和國保 A、B 式老年年金給付的影響，有待評估；其二是目前非屬國保納保對象的年輕人，自今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即使其他社會保險年資不到 15 年，似乎沒有機會再納保國保，而變成化外之民；其三是自 10 月 1 日起，一旦請領了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即由 A 式變為 B 式的爭議案件。

三. 由上可知，受影響之被保險人狀況，不盡相同，值得關注及瞭解，建請勞保局於下個月會議提出具體分析報告，以利釐清整體脈絡。

張委員淑卿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之相關議題一節，想請問為何當時要訂此落日條款？應思考未來如欲修法是否可行？誠如林委員玲如建議本議題因涉及人民的權益，爰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訂 15 年區隔的意義及價值，值得再予思考。
- 二. 感謝勞保局回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可能的影響及原因，但仍提醒回應資料是否有考慮人口群的發展，據實務上接觸老人個案，很多是勞保退休或只有幾年的國保年資，有些 70 歲以下的長輩只能領很少的年金，且不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對於現在是超高齡社會，子女的奉養觀念已式微，老人都要自立自強，對於本來還需要仰賴些微國家社會保險年金保障的這群人，很可能就落入貧窮邊緣戶，有些老人只剩下一間可以住的房子，但因無法列低收入戶，就會想是否賣掉房子就可成為低收入戶，靠國家養。曾有案例，老人賣房後很快又被詐騙集團騙光錢，而真的就成為低收入戶。
- 三. 勞保局回應說明資料第 5 頁，有關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 3 萬餘人一節，呼應林委員玲如提到，希望未來進一步思考法案調整，終結落日條款。至上開 3 萬餘人群分布樣態情形，因他們面對的問

題不同，倘若未來不修法，我們至少可以瞭解政府對於這群人，是否有其因應的社會福利體制或自動落入社會安全網。大家勿輕忽每月年金 3,000-4,000 元，這筆錢對於很多長輩及家庭很可能是賴以為生及獨立自主的重要支柱，希望未來可以針對此部分進一步思考因應之道。

- 四. 另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辦理情形一節，感謝勞保局努力發送 2,995 件簡訊通知，我想請問發送後的成效及民眾遇到的困難。站在民眾角度看追溯補發，接到訊息可以補發應該很開心，不知是否有行政障礙或特別的問題，造成民眾不願申請？為顧及民眾權益，希望可以清楚說明。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分別就執行面及法規面說明，先請勞保局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國保制度的設計原是為了配合國家整體年金的制度，因勞保年金化後年資需達 15 年才可以領取年金，所以國保訂有 15 年過渡期的規定，法規面細節的部分再請社保司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已領取的國保老年年金部分，分為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即在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前就已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渠等無涉及國民年金法保險資

格，可以繼續領到終老亡故為止；至目前正在領取 A 式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考量渠等為早年已年滿 65 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宜因申領勞保老年給付時間之早晚，而影響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由 A 式改按 B 式計給，爰本局前已函請衛福部釋示得否放寬渠等繼續按 A 式發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三. 又國保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 112 年 9 月 30 日即屆滿 15 年，針對有勞保年資而未達 15 年者，渠等至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勞保年資合併國保年資已可達 15 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得採國、勞保年資併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爰未來可分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B 式），享有雙年金之老年基本保障。又自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者，在未請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前，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期間，仍屬國保強制納保之對象。而針對少部分因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伍給付或養老給付者，渠等多會選擇繼續就業以累計於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至現行軍保、公教保之年資尚無得與國保年資併計之規定，則有待日後年金改革，以落實渠等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保障。

四.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就上開議題做更細部分析的部分，本局將盡可能在現有資料架構下進行分析，俾利委員瞭解相關的影響。

五. 至尚未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停發案件，因屬較

早期且已停發者，本局已用盡聯繫管道，針對戶籍及通訊地址均寄發通知函，亦針對留有手機號碼者發送簡訊，渠等尚未申請補發之可能原因為電話號碼已停用、更改或未居住於原留於本局之地址，致未收到通知，實務聯繫上實有困難。惟經本局自 112 年 2 月起以簡訊通知後，停發案件共有 133 件提出申請。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請社保司補充說明法規的部分。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謝謝烏組長的說明。我先就國民年金法修正部分簡單說明，稍後再請本（社保）司同仁詳細說明修法過程。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法通過目前的版本，該法修正前都有涉及到勞保，如同烏組長的說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2 款修法前之規定為「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同條第 3 款修法前之規定為「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由此可知，修法前均針對勞保，至修法當時，政府正討論整體年金保險，才改為目前的條文「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也就是除了勞保之外，亦包含其他社會保險的部分，請本司姚專門委員惠文補充說明。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國民年金當時的規劃只包含國保及勞保的銜接，因軍公教人員的就業及收入較穩定，且退休後都有退休金，所

以不在制度銜接考量內。另為搭配勞保一次金制度改為年金制度後，勞保年資需滿 15 年才可以領老年年金，所以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條件的設計，只限於曾經領過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才能再加入國保，其他領軍公教保老年給付的人並無法納入國保，而領過勞保老年給付的人，也只有國保開辦後 15 年內的期間，可納入國保成為被保險人。

二. 只是從 97 年國保開辦後至 100 年時，因太多早期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表示自己當時領很少的退伍或養老給付，所以 100 年修法的目的在於讓僅領取微薄退伍或養老給付之軍公教人員可以再參加國保，但針對所有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民眾，仍維持只開放 15 年的時間可以加入國保，15 年一到就關門不再有新增的已領老年給付者納入國保。主要是因民眾只要年滿 25 歲就會納入某一種社會保險，縱使工作轉換之間也會有可加入的保險，因此於勞保年金及國民年金開辦 15 年後，民眾一定都會有 15 年的社會保險年資以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基本上保障應已足夠，因此，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於今年 10 月 1 日以後即應落日。

三. 依據勞保局相關數據資料顯示，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 3 萬餘人，其中軍人占多數，主要係因部分軍人的服役年資較短，無法累計達 20 年軍人年資以領月退(職)伍金。本部也曾研議保障這群人，考慮修法讓納保的門繼續打開不設限，但因涉及國家整

體年金改革，非本部可自行決定。且依據行政院指示，目前維持現狀。另經勞保局進一步比對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資料，目前正領取 A 式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中，約有 9 萬餘人具有未滿 15 年之勞保年資，但仍未申領勞保老年給付，因這 9 萬人是勞保局可以掌握的對象，本部期望勞保局是否能協助積極宣導，因為渠等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改按 B 式計給，影響其權益甚大。另剛才所提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未來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 3 萬餘人，則要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才能解決。本部只能持續研議及配合國家政策。

張委員淑卿

請教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人數是總數 3 萬餘人？還是未來每年都會有 3 萬餘人受影響？兩者不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係以現有納保資料，按其中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為基礎，推估落日後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有 3 萬人。惟未來因國保及勞保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會逐漸拉齊至 65 歲，勞保及國保年資合計達 15 年，即得分別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對於渠等更有保障，故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對渠等影響較小。此情況下較有可能受影響的，誠如方才所提，會較偏向一次領取軍公教退伍或養老給付者，此則

有待日後年金改革如軍保條例及公教保法修法，可整合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別年資請領年金給付，始得落實渠等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保障。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看起來在修法前後相關的作業及討論，此部分也在預估的範圍內。只是委員較關心的，是否有一些在制度的過渡時期，較邊緣導致老年保障受到影響？此可能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本人聽起來在討論或修法時，包括資料庫資料的提供等，在之前幕僚作業都已經有詳細的討論，其他可能再發生的問題，或許必須在制度面尋求相關的補救。目前只是資料庫呈現的狀況，但實際的情形是否落入需要救助的範圍內？其實尚不可知。關於委員關心的部分，可以做為最基本國保執行單位所要擔心的。雖然方才會上已有討論及呈現，但相關資料是否能提供至會上讓委員更了解。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方才勞保局的回應說明，約有 9 萬餘人目前領取 A 式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則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改按 B 式計給，此可能會產生爭議，部分案件可能會提送本會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因為目前離 112 年 10 月 1 日尚有一些時間，上開約 9 萬餘人勞保局是否盡快通知？不要等到 112 年 10 月 1 日後才處理。
- 二. 另外，勞保局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社保司釋示，請教

請釋的內容為何？是要維持原本權益，仍可請領 A 式嗎？現行國民年金法已明定，在不修法的前提下，透過函釋處理，可行嗎？另外，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如沒有繼續適用，是否能讓受影響的對象，不會對其老年經濟安全受到影響？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 三. 至委員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之意見，亦建請本委員會議社會保險專家委員及被保險人團體代表委員共同檢視、討論，如何處理最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又國保資料係由勞保局管理，該局的評估結果會影響到社保司或本委員會議委員的判斷。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針對目前已年滿 65 歲正在領取 A 式國保老年年金，惟曾有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尚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 9 萬餘人，本局除持續宣導外，也已函請衛福部釋示是否得放寬渠等繼續按 A 式發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以保障其權益，本局亦將研議是否尚有其他協助作法。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針對制度銜接的部分，似非本委員會議能夠討論出來。方才委員提出的意見，請勞保局可以針對目前資料庫，更清楚的分析。

張委員森林

- 一. 其實應該分析的對象，似乎並非僅約 9 萬餘人。假設大部分年資在國保，但有少部分年資在勞保，結果先請領

勞保，就只能請領國保 B 式老年年金給付，B 式相較於 A 式算起來會少很多錢，這些人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不能只看這 9 萬餘人，還有未來請領者。假設勞保年資 3 年，但國保年資較長，則國保會是影響給付金額多寡較多的部分。

- 二. 又勞保未來法定退休年齡雖會拉齊至 65 歲，但仍有提前請領的規定，反而國保並沒有提前請領的機制。若民眾不知道而提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反而影響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的金額，此部分茲事體大，應該思考如何解決此問題。因為大部分民眾並不知道，後續可能發現領錯，或許可以先放棄勞保 3 年年資，直接請領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所以真的影響很大。
- 三. 再者，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國保納保條件，將會影響民眾的權益。當初為何辦理國民年金，就是希望未能在其他社會保險獲得保障的國民，有最後依靠的來源。假設其他職業並未請領年金，為何不能再加入國民年金？本人覺得是非常不對的。
- 四. 本人認為較為合理的，如果已經有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的老年年金給付，不參加國保對於民眾的影響較小。但如果只有請領其他社會保險的老年一次金，就不得再加入國保，此侵犯到國民的權益。本人不是社會福利的專家，或許待會傳委員可以發言。就本人粗淺的了解，每個退休者都應該有年金收入的來源，不論是國保、勞保或退撫年金，因為年金非常重要，可以抗通膨、穩定，

也不會被詐騙。其實高齡情形非常嚴重，如果老年人都能夠是年金收入，被詐騙的情形可以減少很多。

- 五. 本人擔任勞保委員時，也曾提出為何勞保修法時要讓民眾選擇一次金或年金？應該不用選擇，直接強迫選年金，因為民眾不會理財或被詐騙等。未來我們應該讓每個退休者都有年金收入，所以本人認為應該修法，如果沒有年金收入，都應該可以加入國保，藉此取得年金的收入。

傅委員從喜

- 一. 針對本項議題，之前衛福部社保司與相關社會保險業管理單位曾召開協商會議，相信各機關間已有共識或理解。這個議題影響的對象，主要是領取較低給付之軍公教老年給付者。依目前勞動市場的現況，軍公教人員若離職時年資偏低，其離職後繼續就業並加入勞保的機會較大，需加入國保的機會較低。因此，國保本項規定實際影響的人數應該相當有限。
- 二. 基於國民年金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初衷，未來仍應透過修法的方式解套，讓領取其他相關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偏低者，仍可加入國保。惟目前國保與勞保年金，甚至軍公教的年金制度都仍有需要修訂之處，任何年金修法案的提出，都可能再度引發各界對於年金制度改革之關切與討論，故應審慎評估提出修法的時機。若行政部門近期有啟動年改之規劃，則可配合年改之推動，一併進行本項條文之修法作業。

張委員淑卿

- 一. 本人是以民間團體代表參加本委員會議，是否修法應是行政部門要去思考的。我們只關心一點，誠如剛剛張委員森林提到的，國民年金既然是對國家之弱勢族群與一般民眾的權益保障，我們就不太care到底是哪些行政部門保險間的行政轉銜；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是否能確實保障到民眾最低生活基礎的部分，當然如果能用函釋或各種條款，將該有的權益都保障到，就民間團體立場，是非常樂見其成。至於要不要牽動到修法，現行立法院與執政黨的修法過程來看，如果對民眾有利，大家都有共識，可能幾天的時間也可以完成。
- 二. 所以，這部分大家應該要思考的是，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共識決，這類民眾確實應該要有保障。但如果我們數據不夠清楚的話，是否可請勞保局幫忙，這部分受影響的，到底都是什麼樣面向的人，難道都只是少數軍公教嗎？還是，有些人可能因為屬地下經濟而沒有相關保險，當其面臨到真的需要時，反而沒有一些保障，我覺得先要把這些脈絡再釐清，倒不用先去思考高層是否能修法這個議題。以委員會的立場，我們還是有必要提出，從民眾和國民年金基本精神原則等面向，來做這樣的回應和提醒。國民年金的重點，還是在保障那群真的需要大家幫忙的人，請大家務必來支持，謝謝。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謝謝大家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很多說明，我想前提就是，

勞保局可以做的就是，基層的資訊盡量提供出來，比如說，先前在修法之前已經討論過的東西，目前延續下去是什麼樣的狀況，可能請勞保局再費心。

二. 至於能不能透過行政解釋的方式來承接，我們認為如果法律訂得很清楚的話，對行政部門來講是個壓力，但這個問題可能也不是我們這個層級去衡量的。但本委員會議多元的呈現相關的意見，以及透過這樣的會議，可以把資訊量整理的更完整一點，日後不管是修法或是行政機關要怎麼樣來研議一些措施時，有更好的基礎，就是這個委員會議很大的一個貢獻。這個案子，幕僚單位都會再做一個紀錄，可以繼續討論的部分，包括和主管機關的部分，也可以持續再進行。

三. 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會議決定如下：

(一)112年6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洽悉。

(二)對於疫後補助保險費首月之當期收繳率不高(40.7%)部分，雖至7月22日止已成長至42.13%，仍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朝執行率95%目標邁進。至於目前的補助方案，可能還是要透過滾動式的檢討，請勞保局持續辦理相關基礎工作，以利未來能適時予以評估精進。

(三)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案件，請勞保局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13年1月提報辦理成果。

(四)有關112年10月1日以後，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建議等，請勞保局就相關資料

予以評估整理並提下（第 121）次會議報告。至所提相關資料，再供主管機關（社保司）納作未來修法方向的考量。

（五）對於業務報告的呈現方式，請勞保局適時補充「圖示」內容，以利委員更清楚的理解及審議。

（六）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可以做有系統地相關整理，期有助於日後執行或是法規之修正。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部第 119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請問國監會就本案有無相關補充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按本（第 119）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中提及，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並未明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排富條款（即名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 500 萬元），涉「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審查時點，爰應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以「繼承時」為其不動產價值及是否新增之審核依據。
- 二. 惟目前勞保局實務上係以「登記」之年度取得之媒體（不動產變動）資料作為審核依據，兩者不一，且「繼承時」與「登記時」之時間落差，長則數年。爰此，經前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委員充分討論，建議國民年金之實務做法如有不同之考量，即應儘早修法明定審查時點。
- 三. 本案會議決議，本會業已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納入修正法令之參考，以上補充說明。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在議程第 102 頁附表 1 之「不受理」數據中，列有「勞保局重新核定」計 19 件，「其他」計 2 件，惟議程第 99 頁載明「『不受理案』21 件：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均已改准」，兩者

是否有不一致之處？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向委員報告，議程第 102 頁附表 1 係審議結果之分類方式，本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之不受理案共 21 件（包括「勞保局重新核定」19 件，「其他」2 件〔為「申請人不適格」1 件，「屆期未補正」1 件〕），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均已改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羅委員的提醒，本會將調整文字說明及呈現方式，俾便委員閱讀及瞭解審議結果。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洽悉，有關羅委員建議部分，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112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監理報告彙集海內外及全球本（第 2）季之重大經濟事件整理及本季監理作為，有關議程第 105 頁未來本會監理重點部分也請委員持續指導。
- 二. 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良好，對於下半年也希望勞金局能持續精進保持投資佳績，至於本會所提之監理重點，請委員予以指教或需再精進之處？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委員同意本案國監會所擬監理重點，如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有關 112 年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國保基金整體績效已弭平 111 年的負報酬，且收益率達 9.54%，感謝勞金局之努力及期下半年仍能持續維持基金良好之績效。

討論事項第 1 案「112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 5,022.73 億餘元，收益數 419.67 億餘元，收益率 9.54%，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的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定存金額高達 478 億元及未轉存高利率銀行一節，說明如下：

（一）112 年 6 月底台幣定存金額達 478 億元，係 6 月 14 日「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一次性撥付 263 億元，暫存銀行存款備供後續保費及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

（二）台幣定存係以各家銀行報價最高為優先承作原則，1.25%係各家銀行 2 個月大額定存報價之最高利率，1.615%係與中華郵政承作 3 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利率；實際承作定期存款尚需考量各月份保費及各組室投資之資金需求，且各家銀行針對短天期大額定存利率報價皆有額度限制，故擇優分散轉存於各天期報價利率較高之銀行，以爭取國保基金銀行存款較佳之收益組合。

（三）至未與臺灣銀行承作定期存款，係該行承作短天期大額定存皆須搭配活期存款，經加權計算利率不到 1.00%之故。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五），外幣存款僅有美元、澳幣及人民

幣，及是否有將日圓納入評估一節，國外自營外幣存款主要是因應國外自營投資及國外委託經營投資所需的準備金，因此美元在外幣存款中占比最高。澳幣及人民幣主要作為投資持有至到期債之運用，過去幾年因歐美利率水準過低，兩種幣別計價債券皆提供較佳的收益與流動性；近期澳幣存款餘額較高則是因澳幣債券贖回，未來將積極另尋標的並伺機再投資。日圓近期雖走跌但仍無合適標的，且日本政策利率目前仍為負值，故換入日圓亦無法獲得較佳的收益，後續將會持續觀察日圓走勢及日本央行利率政策變化。

四. 有關初審意見（六），本（6）月銀行存款大幅提高至 558 億元，占 11.11%，增加 238 億餘元，請補充說明增加之資金未來規劃用途一節：

（一）112 年 6 月底台幣銀行存款金額增加 238 億元，主要係前述「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一次性撥付 263 億元，暫存於國內銀行存款。而 6 月底新承作 2~6 個月定期存款，係因應下半年（7~12）月各月份衛福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 37~40 億元以支應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估算，所需經費約 222~240 億元之故。

（二）國保基金可運用資金未來將視基金收支情形、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變化等因素，按貴會通過之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五. 有關初審意見（七），國內外委託經營仍有「累積績

效」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一節，由於今（112）年市場波動劇烈，本局除持續洽請績效落後之各受託機構深入檢討並分析績效落後原因，並促其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以提升績效，另將就前述未達目標報酬之受託機構加強考核並敦促其改善。

六. 有關初審意見（八），請本局評析國內外經濟金融趨勢之可能影響及投資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近期美國通膨呈現降溫趨勢而美國聯準會(Fed)7月26日亦升息1碼；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去(111)年6月9.1%高點至今年6月已大幅回落至3%，顯示Fed大舉升息已促使通膨降溫，7月再升息1碼後利率達5.25%~5.50%，市場已預期7月升息將為本次週期最後一次升息。然隨本次週期各主要央行大幅激進升息影響終端需求，加上美中貿易爭端再起且中國今年整體經濟成長展望不如預期，故各類風險性資產仍將維持高度波動，但國內部分隨著產業庫存逐步調整完畢，企業獲利可望逐季回升，且我國具備完整電子產業鏈以及強大製造與研發能力，未來亦將優先受惠於不斷推陳出新之科技產品與應用。

（二）本局將依據資產配置計畫並視經濟情勢調整配置比率與產業布局，持續關注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適時調整可投資標的，並伺機逢低加碼、逢高調節，以提升績效，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

融環境；至委託經營將視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各類資產與委託經營之配置，持續關注各帳戶之績效表現，提升監管效能並強化汰弱留強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林委員修葺

有關附表 2-9 外幣儲存一節，其顯現出債券贖回餘額幣別上偏屬美元比重大。本人瞭解勞金局對其他貨幣的顧慮及目前利率因素；還是請勞金局審慎思考投資標的多元化及投資幣別的風險分散效果，投資標的及幣別走勢此起彼落，可能因損益抵銷，在同樣報酬率之下有較低的總風險；當然我所建議的多元化也不是在美元外全然往澳幣投資，雖然目前澳幣比重低於美元，幣別投資上還是希望不要太侷限於這兩個貨幣；因澳幣為大宗物資商品貨幣，其匯率起伏蠻大。希望投資管理的原則可以符合各類工具特質及多元方式。

陳委員聖賢

一. 議程第 149 頁，關於國內委託經營的相對報酬型，所有受託機構的表現都低於指標報酬率，之前常提出的原因是因為指標是 100% 持股，進行委託經營的話不會投資那麼多，可是其持股的比率高達 98%，持股比率的差距似乎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有的受託機構受委任期間的報酬率表現不如指標報酬率，這可能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像富邦的報酬率低於指標報酬已經有兩位數了，對於相對報酬型批次的部分，因為離指標報酬率有相當大的差距，再請勞金局多注意。

- 二. 議程第 154 頁關於國外自營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大部分的債券都是可贖回的債券，可贖回債券有提早贖回的風險，假如在高利率情況下要鎖住利率的效果會比較差一點，想請問為什麼大部分的債券都拿來購買可贖回債券？另這邊大部分的債券都是金融債，至於非金融債的部分好像很少，只有前面幾個是非金融債，因為依照我們投資的辦法只要符合投資等級，假如公司的信用評等不錯的話，其實很多的企業像國外大型企業，其實它在 A 以上、殖利率 5% 以上債券有很多，尤其是不可贖回債券，我的疑慮是說，為什麼要大部分投資在金融債？
- 三. 另從持有的買進時點來看，今年年初開始買的就比較少一點，大部分是在去年中到去年年底時候買進，其實去年年底 11、12 月時 yield 跳很高，今年又往上彈，甚至今年 10 年期公債好幾次有突破 4% 以上，反觀整個債券的殖利率好像不錯的時候，好像買的比較少一點。我覺得假如要鎖長期的利率的話，看起來如果最近一段時間高殖利率的時候再去鎖。今年 2023 年鎖的到期時間好像都比較短一點，像今年 2023 年 1 月 18 日的是 15 年，2023 年 1 月 31 日買的是 10 年，鎖的時間比較短一點，相對於 2022 年之前的鎖得時間就比較長，幾乎都是 20 年、30 年，為什麼會有這個變化呢？假如要鎖長期利率的話，2023 年的利率比較高，都是 5 點多，那是不是鎖的時間越長的話越有幫助？這是關於整個債券的一些問題請教。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關於國外自營外幣存款一節，目前主要以持有美元為主，其他幣別次之。外幣存款主要用於資金調度，由於國外自營部位是以投資美元計價標的為大宗，因為美元為國際市場為最廣泛流通的貨幣，美元計價標的種類多、發行規模龐大，市場流動性亦高，另外國外委託給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委託經營的資金也是以美元為主，這些為持有美元主要的考量點。外幣存款還有少部分之澳幣，主要是近期澳幣債券到期收回澳幣緣故，此部分將持續尋求投資於較佳收益之標的。基金目前以澳幣、美元為主，主要是澳幣、美元債券利率相對其他貨幣債券利率為高，收益較佳，美元標的目前利率約 4%~5%，那澳幣標的約有 4%左右。未來會持續觀察各幣別市場供需情形、投資標的殖利率變化、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態度、以及市場風險趨避程度，適度增持其他幣別資產，以多元化投資組合。
- 二. 有關債券投資一節，國保基金以可贖回的債券為主，主要是因為現在利率很高，金融機構在發行的時候也會做考量，因為如果我們現在鎖個 20 年，那他們 20 年都要付高利息，金融機構發行此類債券意願就偏低，願意發行之利率也就相對較低；然而金融機構此時較願意發行可贖回債券，但因為發行之金融機構擁有提前贖回權，因此發行可贖回債券就必須以高於現在市場水準的利率來發行，投資人所拿到的收益就會相對較高。當然購買

可贖回債券，一旦利率往下走，被贖回時，將會面臨較高的再投資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是，延長債券的可贖回期間，並分散可贖回期間於不同落點，讓整個持有債券的年限也可拉長，等於是持債的存續期間(duration)也可以拉長。除了投資可贖回債券外，我們也持續洽發行機構購入到期一次債券。

三. 至於持有金融債的比重較高，主要是基於穩健原則，投資標的多為大型且屬各國政府監管之金融產業為主，其他產業公司債為輔。由於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定期會稽核審閱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並要求做壓力測試，不足將要求填補資本，達成合格之資本適足率。雖然 2008 年金融風暴時出現很多問題銀行，可是 2008 年後各國都致力整頓及改革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財務體質已經大幅改善，目前國保基金持有債券信評至少 A- 以上，平均信評大約是 AA 到 AA- 左右，屬於高評等的債券，此外目前也將體質較佳之公司債標的納入資產池裡面，未來亦將審酌市場情勢及殖利率變化情形，伺機購入收益較佳之優質標的，持續多元化投資標的。

四. 另有關去年買的債比較多，而今年買的債比較少的原因一節，需要強調的是市場擇時是最為困難的，我們在去年下半年趁利率彈升已到相對高點時，購入較多之債券，今年買比較少的原因，是因為去年債券已經購入較多，且已經明顯高於中心配置，另外一個就是國保基金可運用在國外投資的資金是比較有限的，所以我們須要

更審慎去挑選收益率比較好債券並適時購入。

陳委員聖賢

- 一. 去年花很多錢去進行投資，去年的 yield 其實比今年低，所以我的建議是，不要一下子把錢全部壓下去，看 yield curve 的曲線，其實有往下整理的趨勢，高點很高，低點很低，波動很大，手上應該留有一些子彈，今年很多時候 yield 都是 5% 多，我知道 market timing 很難，但通膨要壓下去是很困難的一件事，現在 CPI 3.8%，要壓到 2% 有相當難度，昨天 10 年期公債破了 4.0%，難保未來 yield 仍會往上，Fed 應該不會像去年一樣暴力式升息，但應該還會維持一段期間。
- 二. 有些舊債是不可贖回的，需要去尋找，不一定都只找新債，本人也有類似的投資，這是一個搭配的方式。
- 三. 有關非金融債部分，規定只要投資等級 BBB 以上，現在把它限制在 AA 或 AA-，優點是 credit risk 會下降，缺點就是 yield 犧牲掉了，信評只是參考，不一定信評 A 的就必然比 A- 的違約風險低，有些信評 A 的公司，如 IBM，其 yield 是 5.3%，以美國最大銀行來說，JP Morgan、Bank of America、Citi 或 Wells Fargo，平均 yield 5.3%~5.9%，信評只有 A 左右，期間是 20 年，not callable。國外債券投資的次數不多，但投資標的金額大，可再多尋找，擴充資產標的，不全然要侷限在 credit risk 的問題，有些信評 A 的公司，too big to fail，4 大銀行你要讓它倒，除非美國倒，因此可從中

獲得較高的 yield，目前的 market timing 真的很好，yield 這麼高，未來要碰到 yield 這麼高的時間點不見得那麼多。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 109-2 相對報酬型所有的受託機構目前績效表現有比較落後情形，主要係因這個批次 α 為 0，本局要求為被動型，需貼近指數表現，惟受託機構考量交易時會有交易成本及相關作業成本，因此受託機構在操作時，其投資策略除了複製指數外，尚會增加一些主動選股策略。
- 二. 本局在日常監管時，也有注意到富邦投信在這個批次績效是不如預期，因此本局與該投信進行溝通、瞭解，在今年 6 月份請富邦投信至本局專案報告，富邦投信表示，內部有檢討分析其投資策略，原本是 8 成複製指數，另外 2 成採 Smart Beta 增益策略與主動式選股策略，但該 2 成的投資策略過去 1 年多來對績效的增益表現不理想，其提出改善因應策略並函報本局，將原本 8 成複製指數部分，提高操作區間上限至 100%，該公司將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倘主動選股較難創造超額報酬時，會將複製指數的比重提高，並搭配期貨避險，緩衝 downside risk，並從這個（7）月份開始執行，本局會持續觀察該公司調整投資策略後帳戶的績效表現情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委員建議分散投資時點、標的之意見，本局將納入考量，至債券信評部分，本局在投資債券比較謹慎，目前至少在 A- 以上，雖然法規規定是 BBB- 就可以投資，但本局擔憂因目前利率很高，發行機構在利率及資金成本這麼高的情形下，有沒有可能會發生違約的機率？本局都會加以評估，尤其是今年 3 月又發生美國矽谷銀行信用風險，因此投資時都會較為謹慎，本局會持續在符合各項規定下，衡酌風險及報酬，尋求財務體質佳、相對收益較高的標的作投資。

張委員森林

- 一. 本人呼應陳委員意見，國外債券投組不夠分散，集中在金融債，方才又提及升息的過程中，例如矽谷銀行，因銀行業對利率敏感度也是很高，既然有這樣的 concern，為何其他的產業債都不配置呢？例如電信、科技、utility 等，有很多類型的債券可以配置，信評不是唯一考量，建議還要考量區域、產業等，各方面去分散，以專業的角度，目前債券的配置，似太過偏頗了。
- 二. 有很多的產業，很好的公司，例如 IBM，報酬率高，違約風險又相對較低，目前國保基金沒有配置在其他產業，幾乎都是金融債，又還是 callable，有欠周妥。另也非常同意陳委員看法，現在是鎖住長期利率的很好時機，國保基金規模是夠大的，本人有投資國內投信公司所發行債券 ETF，也都很不錯，也很分散，yield 也比勞金局投資的金融債好一點，倘若金融業因景氣因素，產生較大波動，勞金局單押金融債，風險會比我個人投資

債券 ETF 的風險還低嗎？本人覺得不會，以上建議提供給勞金局。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感謝張委員的建議意見，由於先前矽谷銀行發生信用危機，本局也重新盤點所有持債部位，在投資之金融債部分都是屬於國際大型系統性銀行，包含其流動性、資產負債匹配以及資本適足等面向，目前都是安全穩健。至委員提醒目前國外債券集中在金融債，本局未來也會持續多元布局於較佳的標的，持續分散投資風險。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國內「銀行存款」配置比率偏高一節，請勞金局積極投資運用，因應市場情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
- 三. 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批次，建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努力改進，以提升整體收益。
- 四. 為確保及維持基金投資之收益，建請勞金局下半年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妥為因應。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本案係本會 111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時，委員所提 20 項查核建議之後續追蹤列管情形，謝謝勞金局回復最新辦理情形，經幕僚初步審核，其中 9 項建議納入今(112)年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屆時也將採用分組方式進行，期讓委員瞭解實際辦理狀況。
- 二. 至本案編號 13，檢查委員建議於選任受託機構及有意願合作之證券及期貨商時，將「國際風險管理證照」納入選任條件，爰請勞金局補充說明研議結果，是否解除列管，也請委員表示意見。

吳科長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是否將「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納入選任條件，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對於券商、期貨商及投信內稽內控已有相關規範，包括人員工作經驗訓練時數等，且目前金管會並無把「CRMA」納入必要條件，如強制納入選任條件恐造成金融機構人員異動而有相關變動，爰本局仍將依照現行相關規範辦理，請委員容許暫時無法將 CRMA 納入選任條件。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勞金局說明研議結果，至檢查委員的建議，可能由勞金局於適當時機再納入選任條件，爰編號 13 同意解除列管。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 2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請勞金局依照列管意見辦理。
- 二. 另有關編號 2、3、5、6、10、14、15、17、18 計 9 項，請國監會納入 112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